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寇工
项目名称	内蒙古能源锡林发电厂 2×350MW 供热机组项目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蒙能集团),是在原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2009年与国电集团		
	公司重组,2014年7月经过股权调整后重新成为自治区国有独资的大型综合性能源投资集团企业,注册资本金80亿元人民		
	币。锡林发电厂及锡林热电厂同属于蒙能集团下属公司。		
	锡林郭勒盟境内煤炭资源丰富,锡林郭勒大型火电基地是蒙西地区向区外"西电东送"较为理想的电源点。"十二五"~"十三五"		
	初建设锡盟特高压变电站,该特高压通道建成时锡林郭勒大型火电基地内项目所发电力将通过锡盟~山东济南送入电网。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在原锡林热电厂预留场地上建设 2×350MW 超临界空冷机组,作为特高压外送的电		
	源项目。		
	内蒙古能源锡林发电厂 2×350MW 供热机组项目工程为新建工程,厂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内,锡林热电厂		
	2×300MW 机组东侧。锡林发电厂 2×350MW 供热机组的业主单位为锡林发电厂,该项目前期工作由锡林热电厂帮助完成,		
	虽然该项目与锡林热电厂 2×300MW 机组(业主为锡林热电厂)贴建,但属于不同业主单位因此锡林发电厂 2×350MW 供热		
	机组为新建项目。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5年3月30日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刘虹宇、安海蛟	现场检测时间	2015年3月30日~4月2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寇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电焊烟尘;		
	化学有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氢氧化钠、盐酸、氨、联氨、氯、柴油、锰及其化合物、臭		
	氧、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预测拟建项目粉尘作业中皮带巡操员在部分转运站巡检点粉尘的接触水平预计会超过 GBZ 2.1-2007 的接触限值。		
	预测拟建项目运行工在巡检、外操过程中化学有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可能符合 GBZ 2.1-2007 标准要求。		
	预测拟建项目各工种接触噪声的强度可能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废水排放泵间、辅机冷却水泵房、主机冷却水泵房、煤		
	泥水处理间、碎煤机房、转运站、布袋除尘器、空压机	上房、引风机室、锅炉·	一次风机、磨煤机、脱硫吸收塔室、脱硫循环

泵、汽机凝汽器、汽轮机、热网加热器、灰库除尘器巡检位等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可能在85dB(A)以上,属高噪声作业场所。 预测拟建项目运行工在巡检过程中工频电场接触水平可能符合GBZ2.2-2007的接触限值。

预测拟建项目运行工在巡检过程中高温接触水平可能符合 GBZ 2.2-2007 的接触限值。

机修工接触的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紫外辐射等未进行类比检测,由于拟建设备大修、小修均外委检修公司,因此正常生产运行期间的零星维修时才需要机修电焊作业,电焊作业频次低,所以机修工接触电焊作业产生的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紫外辐射的水平较低,若考虑电焊作业时机修工能正确佩戴防尘毒口罩、焊接面罩、焊接手套等防护用品,机修工接触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的水平应能符合 GBZ 2.1-2007 标准要求,接触紫外辐射的强度应能符合 GBZ 2.2-2007 标准要求。

六氟化硫本身毒性低,PC-TWA为6000mg/m³,六氟化硫在有电火花、光照、电弧等情况下可分解为氟化氢、四氟化硫等有毒产物,因此应从应急救护措施考虑,六氟化硫断路器室如能安装事故排风设施,且满足事故排风量≥12次/小时的要求。对劳动者的健康影响会降低。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氢氧化钠、盐酸、氨、联氨、氯、柴油、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拟建项目粉尘作业中皮带巡操员在部分转运站巡检点粉尘的接触水平预计会超过 GBZ 2.1-2007 的接触限值。噪声作业电力巡检岗位、输煤破碎巡检岗位接触噪声的强度预计会超过 GBZ 2.2-2007 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和噪声。

粉尘关键控制岗位包括:输煤皮带巡操员。

粉尘关键控制点包括:输煤转运站、卸煤沟作业区。

噪声关键控制岗位包括: 电力巡检岗位、输煤破碎巡检岗。

噪声关键控制点包括:废水排放泵间、辅机冷却水泵房、主机冷却水泵房、煤泥水处理间、碎煤机房、转运站、布袋除尘器、空压机房、引风机室、锅炉一次风机、磨煤机、脱硫吸收塔室、脱硫循环泵、汽机凝汽器、汽轮机、热网加热器、灰库除尘器巡检位。

同时还包括在非正常工况下可引起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化学有害因素关键控制点: 氨罐区、酸碱罐区、酸碱加药间、氨加药间、联氨加药间、次氯酸钠加药间、污泥池、沉淀池、废水池以及密闭空间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火力发电(燃煤发电)及热力生产和供应;《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

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火力发电(燃煤发电)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将热力生产和供应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如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并依照本评价报告补充措施,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职业病危害,从职业病防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补充设计粉尘、毒物、噪声、高温、应急救援、职业卫生管理等防护措施。
- 2、该公司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职工上岗前体检工作。
- 3、该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报送安监部门审查。
- 4、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5、本项目评价报告书及职业卫生审查意见必须报送当地监管部门审核。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内蒙古能源锡林热电厂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煤炭大厦 17 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内蒙古能源锡林发电厂 2×350MW 供热机组项目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自评审会议。会议由内蒙古能源锡林热电厂董文玲副厂长主持,与会人员由相关专家、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评价机构技术人员组成(与会人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拟建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关于《评价报告》的汇报;专家对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质询和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基本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
- 二、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和评价;
- 三、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 四、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 五、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 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 七、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专家组同意《评价报告书》通过评审,但应完善以下建议:

- 1.补充与锡林热电厂共用部分的相互关系的描述及操作人员接触危害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 2. 完善岗位作业人员接触危害的方式、时间、频次及预期接触水平的分析与评价;
- 3. 细化原辅料用量及分析,完善防尘、防毒措施分析与评价;
- 4. 细化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与评价.